**華勛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留校照顧簡章**

**本校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，辦理課後照顧服務。**

一、實施時間：1.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**五時三十分**止，考量孩子人身安全，家長需負責學生

 每日放學後之安全，請您務必準時接回；若遇市府規定之補班補課日，均正常

 上課，請您放心上班；遇學校假日辦理之運動會或園遊會，則課後班停課。

 2.兩階段放學:第一階段放學時間下午4:50(限家長接回)，第二階段放學時間下

 午5:30，若另有其他固定補習課程，再提出申請，其他時間，除緊急或傷病外，

請勿臨時接回孩子，以免影響教師指導品質。[若無法配合放學時間規定，請勿報名，謝謝配合。]

二、活動內容：生活照顧、班級作業、團康活動、課外書籍閱讀指導；託育期間請與課照班老師共同指導孩子正確行為，若嚴重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無法配合放學時間(下午5:30)準時接回孩子超過三次，得予以退班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三、費 用：每生每小時25元，有全學期或半學期繳費兩種選擇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計手續費，請於開學一週內至超商繳費。（依市府規定採全程收費方式，學生中途請假不得申請退費;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學生，免收鐘點費）

　　＊概算金額如下，實際金額待新學期行事曆確定後，將視**確切學校上課日數**計算，若中途停課或轉學等等，均於學期結束後計算，多退少補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開學日~11月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 級 | 鐘點費 |
| 低年級（一、二） | 約七千 |
| 中年級（三、四） | 約五千 |
| 高年級（五、六） | 約四千 |

 |  12月、1月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 級 | 鐘點費 |
| 低年級（一、二） | 約四千 |
| 中年級（三、四） | 約三千 |
| 高年級（五、六） | 約二千 |

 |

四、開班限制：依年級開班，每年級達20人始開班，學費於開學初繳交。

五、申請報名期限：114年5月12日(一)上午八時～114年5月16日(五)，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及身障生在報名期間內優先錄取，一般生以報名時間之順序作為錄取標準，錄取與否將於放暑假前於學生聯絡簿通知，逾期報名僅能列備取。

六、114學年度每週授課時數一覽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合計 |
| 低年級 | 4.83小時 | 2小時 | 4.83小時 | 4.83小時 | 4.83小時 | 21.32小時 |
| 中年級 | 2小時 | 2小時 | 4.83小時 | 2小時 | 4.83小時 | 15.66小時 |
| 高年級 | 2小時 | 2小時 | 4.83小時 | 2小時 | 2小時 | 12.83小時 |

* 經錄取者後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家長務必於暑假期間提前聯繫教務處4661587-210、211。
* 桃園市政府課後照顧收費規定：兒童請假恕不退費；當月中途加入，收費不予另計；中途退出，剩餘日數不予退費。

 　**校 長 游淑珍** 　　　　 中華民國 114年 5月